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履行新“防火法”職責 提升消防安全意識

根據數據顯示，消防局在2023年共進行近五萬次排查及巡查工作，涉及樓宇逾兩千幢。其中火警出勤總數為836宗，較2022年上升2.45%，火警原因以忘記關爐、有人留下火種、燃燒香燭、冥鏹、機件及設備故障為主，佔出勤總數近6成，可見本澳消防安全防患工作仍然需要加強。

而針對大廈公共消防安全工作，消防局按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組織近300名人員，以加強對樓宇防火安全的巡查及排查力度。另外，透過防火安全負責人日常對樓宇進行巡查、保持疏散通道暢通、檢視消防設備等，以配合當局進行巡查，更好提升樓宇整體的消防安全。目前當局已培訓近萬名防火安全負責人對樓宇進行定期檢查，防火安全負責人亦配合當局要求，有作出積極巡查及勸喻工作，但成效甚微。有居民反映，有不少大廈樓宇隔火門因缺乏養護，導致隔火門已經殘舊無法關閉，甚至出現沒有防火門的狀況，無疑增加大廈的防火隱患。

本澳居住環境密集，火警發生後容易受制於空間不足進而影響救援，對樓宇的巡查及排查工作極為重要，當局應履行好新“防火法”的職責，不斷總結經驗和適時調整執法部署，以提升澳門社區的消防安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從去年增加的火警數據顯示，居民在住宅方面的消防安全意識還需進一步加強及提高。為此，當局在過去宣教工作的基礎上，未來有何進一步的宣教計劃，會否加強聯動社團、物業管理界等進行宣傳工作，以提升居民在住宅方面的防火意識，將防火安全意識能夠傳遞到社會各個階層？

2、當局表示，現時消防安全負責人的數量已經基本能夠滿足有關需求，與當局共同做好樓宇安全工作。但消防安全負責人主要在於推動和協調，

對相關問題只能作出勸喻，對消防隱患難有實際性的改善。為此，當局作為執法及監督實體，未來將如何與消防安全負責人之間做好協調及分工的工作，以更好針對違規情況進行監管，及時消除安全隱患，以更好保障居民的安全？

3、現時本澳不少樓宇的公共消防設施老化，如防火門、消防喉管等都已殘缺不全，當局有必要積極推動大廈管理機關對防火設施進行維護，尤其在現有樓宇維修資助方面更應加強資助及優先重視處理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升對大廈消防設備的更新維護資助比例，並在機制上作專項計劃優先處理，以更好維護大廈公共安全利益？